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13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依民眾反映發現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前涉有違建突出占用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道路用地範圍，有影響公眾通行之虞，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5954 號及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016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查得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於系爭建物前擅自以磚等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2.5 公尺，面積約 3.1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雖其屬既存違建，惟因占用道路，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符合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之規定，應予查報拆除；爰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 11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7138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
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
建造之建築物……。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2 款、第 7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七 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三 妨礙公共交通：指經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於 30 幾年前土地徵收後，系爭建物即設有 3 階梯，因住家大門口與路面有高低落差，若無設置階梯，則無法進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構造物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建造之既存違建

，且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情形，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應優先查報拆除，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建管處 110 年 7 月 19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106167609 號、新工處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5954 號、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0165 號函、現況照片、系爭建物竣工圖及竣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土地徵收後，因住家大門口與路面有高低落差，若無設置階梯，則無法進出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有妨礙公共交通之既存違建，則由原處分機關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上開妨礙公共交通，係指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查本件系爭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屬既存違建，惟其坐落之地點係道路，經新工處以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0165 號函知建管處系爭構造物有影響公眾通行之虞；是本件符合前揭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優先執行查報拆除規定之要件，應予查報拆除；此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新工處 110 年 7 月 23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70165 號函、現況照片、系爭建物竣工圖及竣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主張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